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景美
被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被　　告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
法定代理人　倪永祖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玢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據提出民事起訴狀到院，然查其起訴狀內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而有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8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雖於112年8月8日提出「補正書狀暨起訴書」到院，惟該書狀仍未具體表明其聲明（就本件是否係聲明對於何分配表所載之何部分不服、應如何變更，或係聲明何其他事項，均屬未明）、及訴訟標的為何，自難認原告已依限補正。是本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
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